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3〕49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嘉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规定

为了规范、加强永嘉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编制与修改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瓯江两岸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8〕8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大都市区中心城区统筹规划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14号）和《温州市规划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规划局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温市规〔2013〕176号），结合永嘉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控规修改的受理范围

（一）纳入温州市统筹规划管理范围的瓯北街道、三江街道、乌牛街道和黄田街道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属地政府组织编制，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查；未纳入温州市统筹规划管理范围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由属地政府组织编制，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审查；

（二）上塘中心城区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由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三）其他乡镇（街道）控规单元的编制和修改由属地政府负责。

二、控规修改的基本程序

控规修改的工作原则上在 7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流程见附件

1)。具体工作程序规定如下：

（一）纳入温州市统筹规划管理范围内的控规修改项目，按相关程序报批。

（二）上塘中心城区的控规修改项目：（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研究控规修改事宜后，上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控规专题会议研究；（2）拟同意启动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县政府启动控规修改事宜；不同意启动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回复不同意的意见；（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控规修改申请单位委托相应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控规修改草案，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控规修改文本；（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县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专家对控规修改草案进行审查；（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控规修改草案公示及公众参与相关事宜；（6）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上塘中心城区管委会拟稿，上报县政府批准；（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控规修改批复成果的纸质以及电子材料备案和档案归集。

（三）其他乡镇（街道）控规修改项目：（1）由属地政府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研究控规修改事宜后，上报县规划决策委员会控规专题会议研究；（2）拟同意启动的，由属地政府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请示县政府启动控规修改事宜；不同意启动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回复不同意的意见；（3）属地政府或控规修改申请单位委托相应

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控规修改草案，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控规修改文本；（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县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专家对控规修改草案进行审查；（5）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控规修改草案公示及公众参与相关事宜；（6）由属地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稿，上报县政府批准；（7）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控规修改批复成果的纸质以及电子材料备案和档案归集。

三、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制度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控规修改启动专题联审会议制度。联审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专题对控规修改进行必要性审查，研究控规修改启动事宜。联审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领导主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相关属地政府分管领导、设计单位参加，联审会议决定事项以联审会议纪要形式确定。

四、控规修改各环节告知制度

为了让控规修改申请单位及时了解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控规修改工作各责任单位必须在联审会议、公示、报批这三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名义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单位法人代表、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以确保控规修改工作过程透明，便于各方监督。手机短信由各经办人员负责发送，具体格式见附件 4。

五、控规修改周期

各乡镇（街道）每年可申请两次控规修改，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的4月份和7月份。

六、编制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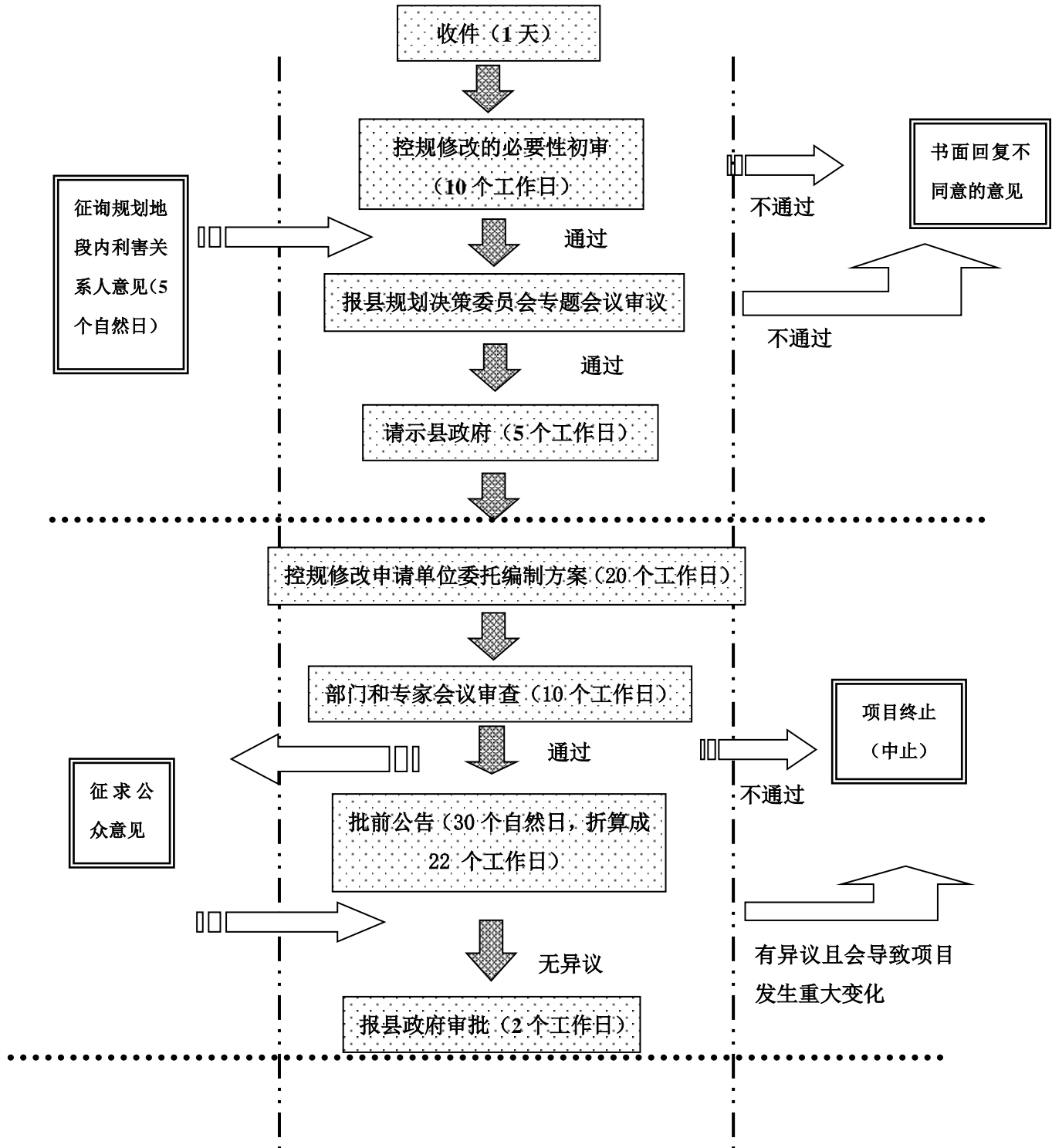
规划编制经费要纳入财政年度计划，并由编制主体单位负责。

七、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编制与修改参照控规编制与修改的相关程序执行。

- 附件：
1. 控规修改工作流程图
 2. 控规修改相关申报材料
 3. 手机短信告知具体格式
 4. 控规修改申请表
 5. 提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会议研究事项

控规修改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控规修改相关申报材料

启动阶段: 1. 申请表; 2. 控规修改必要性论证专题报告;

编审阶段: 1. 控规修改成果 (送审稿);

报批阶段: 1. 请示件; 2. 控规修改成果 (报批稿)。

附件 3

手机短信告知具体格式

1. 申请收件告知格式：“我局已于*年*月*日收到贵单位关于控规修改的申请，收件号：*。我局将依法进行控规修改必要性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请及时关注我局短信提醒。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 0577-67955197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公示阶段告知格式：“贵单位申请的控规修改方案已进入公示程序，我局将依法征求利益相关人意见。法定公示时间为*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共 30 天。公示网站：*。公示现场：*。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 0577-67955197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报批阶段告知格式：“贵单位申请的控规修改成果已依法通过部门和专家审查，公示期间无异议。我局已于*年*月*日上报县政府批准，报批文号*。再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支持！

联系电话： 0577-67955197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附件 4

控规修改申请表

收件号：县资规局-**-**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手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申请修改控规位置			
控规修改所涉及地块的用地权属关系	(本栏需注明申请单位与所申请控规修改用地的权属关系:所有、管辖或其他)		
控规修改理由及具体要求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本表以下部分由规划部门填写			
本申请表于*年*月*日由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件, 收件号: 永资规号**-**。			

注: 本申请表主体为乡镇街道政府或县级国有集团, 按受理范围分别受理。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

附件 5

提请县资规局控规修改启动专题会议研究事项

申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控规修改申请单位	控规名称	地块编号	修改内容	修改理由	初审意见	联审意见
1							
2							
3							
4							
5							
6							

填表:

审核:

(申报单位签章)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
